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促进公司建立连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

制度”中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以下原则：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以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

	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家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五十六条 按《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及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三、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对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7,056,6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36,062,868 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2,657,07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336,7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非上市外资股 66,193,51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7,056,6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38,206,110 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68,850,582 股。

以上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